

南區區議會屬下
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

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的
第六次會議報告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。

主要事項

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

2. 是項議程由運輸署及路政署提出。經討論後，方案〈八〉的上蓋工程應列為首選。委員會要求有關部門進行顧問研究時，考慮香港大學及瑪麗醫院的重建計劃；並於上蓋的設計階段，一併考慮現有巴士站亭等設施。至於餘下方案的優次，將待南港島線（東段）通車後，參考人流數字再詳細審議。

配合南港島線（東段）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

3. 是項議程由運輸署提出。經討論後，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就配合南港島線（東段）通車的接駁服務及轉乘優惠，認真研究委員的意見，並於通車後收集交通數據，在實施相關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前，必須再次諮詢委員會。此外，有關南港島線（東段）延誤通車的補償方案一事，委員會建議由區議會大會主席去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（下稱「港鐵公司」）。

（會後補註： 區議會已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去信港鐵公司轉達委員的意見。）

關注海洋公園道一帶交通事宜

4. 是項議程由馮仕耕先生及徐遠華先生提出。經討論後，委員會要求運輸署於南港島線（東段）通車後，檢視須繞經海洋公園的過海巴士路線客量，並作出適當調整。關於委員提出於壽山村道及新圍村交界興建迴旋處的建議，署方應與相關委員重新檢視工程的可行性。至於在海洋公園露天旅遊巴士停車場加設上蓋的建議，秘書處將向海洋公園反映有關意見。最後，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及警務處認真研究委員的意見，主動跟進南港島線（東段）通車及港怡醫院投入服務後，海洋公園一帶的交通情況，並採取積極措施，盡量減低交通對南區居民的影響。

動議辯論：要求增加南區交通督導員人數

5. 是項動議由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出。多名委員均對動議表示支持，認為警方應增加駐守南區的交通督導員人數，並應嚴厲執法，懲治違泊人士。動議在 16 票贊成、無人反對及 1 票棄權的情況下，獲得通過。

要求檢討聖誕及新年前南區對外交通運作

6. 是項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。經討論後，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及警務處認真研究委員的意見，加強假期或特別日子南區對外的交通安排，以紓緩交通擠塞的情況。

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（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情況）

7.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。

徵詢意見

8.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7 年 1 月